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1960 號】

申請人 ○○○ 住詳卷
相對人 A○○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第 67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就本件爭議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不接受相對人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4,910 元。

(二)陳述：

1. 申請人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28 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066 號「A○○人壽○○○終身壽險」，並附加「A○○人壽○○○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額 2 計劃」(下稱系爭附約)及其他附約。
2. 申請人因「妊娠 36+1 週，斜位」於 112 年 2 月 2 日至 112 年 2 月 6 日赴禾馨桃園婦幼診所(下稱禾馨診所)住院剖腹生產(下稱系爭治療)，

向相對人申請系爭附約醫療保險金，相對人以系爭治療符合系爭附約約定之除外責任為由拒絕賠付。

3. 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8 日及 112 年 1 月 27 日兩次產檢，兩次的診斷結果都一致顯示胎兒胎位偏斜，基於此狀況，申請人與醫生進行討論並確定，若到達 38+4 週(即 112 年 2 月 19 日)胎位仍然偏斜，將會進行剖腹產手術。該手術並非出於申請人個人選擇，而係基於胎位不正，醫學上認定之必要性。申請人於懷孕期間，被診斷為子癲前高風險，並且胎兒於第一期唐氏症篩檢中，其頸部透明帶測量為 6.3mm，符合高風險的診斷。基於這些因素，申請人與醫生共同決定在胎兒足月及發育良好的情況下進行生產，儘管胎位偏斜將導致必須剖腹產，但醫生認為 38+4 週是最合適的時間。
4. 然而，申請人在 112 年 2 月 2 日清晨 5:30 破水，當時只有 36+1 週，由於 37 週才是足月，申請人這個時間破水被認為是早期破水，考慮到早期破水可能會增加胎兒感染與死亡的風險，以及先前兩次產檢時醫生的建議，因當時護理站並未有指派醫師幫申請人診斷，申請人當下即要求等待熟悉的產檢醫師到院並做出判斷，若申請人係自願剖腹，無須在陣痛越來越嚴重的時候堅持等到產檢醫師到院。
5. 產檢報告指出，斜位是胎位不正的一種，這將增加肩先露或顏面位的風險，並可能導致宮縮無力、胎兒窘迫或死亡的風險，這些都是需要剖腹的情況。相對人並未考量到申請人在生產前的兩次產檢病歷、超音波照片以及生產時醫師的診斷證明都說明胎兒是斜位。基於以上原因，申請人確實已達到非自願剖腹產的條件，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相關保險金。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歷次補充理由書)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按系爭附約條款第 4 條【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事故發生時之投保計劃別，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第 16 條【除外責任】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

下列情況者：…4.胎位不正。…」準此可知，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除有但書所列情形者外，相對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2. 經查，依禾馨桃園婦幼診所 112 年 2 月 2 日至 112 年 2 月 6 日出院病歷摘要記載「入院診斷:36+1 weeks with premature rupture of membranes (PROM)(妊娠 36+1 週，早期破水)。主訴：Pregnancy for 36+1 weeks with vaginal diswater at 05:30 this morning. (懷孕 36+1 週，今天早上 05:30 破水)，現在病史…Due to premature rupture of membranes (PROM), she want to Cesarean section (因早期破水想剖腹產)…。手術記錄及方法(包括手術發現)：…OP findings 1. Alive mature female baby was delivered by vertex (oblique lie) extraction. (以頭位生產女嬰(斜位))。合併症：nil。檢查記錄：nil。病理報告：nil。」。產房護理記錄「112/2/2 05:30 破水，預行剖腹產來院…」。
3. 再參醫學文獻，胎位不正是指胎兒不是胎頭在下的姿勢，在分娩過程中，胎頭以枕後位或枕橫位銜接，在下降過程中，胎頭枕部因強有力宮縮絕大多數能向前轉成枕前位自然分娩。僅有 5%-10%胎頭枕骨持續不能轉向前方，直至分娩後期仍位於母體骨盆後方或側方，致使分娩發生困難，於分娩過程可透過人工引產方式幫助胎兒轉向，亦可以剖腹方式生產。申請人系爭治療雖有斜位之診斷，惟出院病歷摘要之手術記錄及方法(包括手術發現)顯示申請人生產時之胎位為 vertex (頭位)，雖有早期破水情形但無合併感染或胎兒窘迫之記載，且超音波照片亦無法確認是否達無法自然產之情形。
4. 另，產房護理記錄亦有「預行剖腹產」之記載，相對人為求慎重，經諮詢專業醫療顧問醫師皆認非屬必要性剖腹產，係屬系爭附約條款除外責任所約定之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且未符合除外責任條款約定之但書例外情形，是以，相對人依約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應無違誤。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066 號「A○○人壽○○○終身壽險」，並附加系爭附約。
- (二)申請人因「妊娠 36+1 週，斜位」於 112 年 2 月 2 日至 112 年 2 月 6 日赴禾馨診所住院剖腹生產。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 104,910 元，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系爭附約條款第 4 條及第 16 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事故發生時之投保計劃別，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及「…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4.胎位不正。…」準此可知，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除有但書所列情形者外，相對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二)本件申請人主張其接受之系爭治療，係屬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相對人應給付相關保險金等語，而相對人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申請人所接受之系爭治療，係屬「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抑或是「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如申請人所接受之系爭治療屬「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則為系爭附約條款第 16 條約定之何款原因所致？

(三)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1. 根據禾馨診所之出院病歷摘要記載，申請人入院時之診斷為「妊娠 36+1 週，合併早期破水」，入院時之產房護理紀錄單亦記載「…，妊娠 36+1 週，因在家破水，預行剖腹產來院，…」。
2. 雖然手術紀錄中有提到「斜位(oblique lie)」，惟在醫理上，斜位是指懷孕過程中胎兒之姿勢，並不屬於「胎位不正」。
3. 據此，申請人所接受之系爭治療，應屬於系爭附約條款第 16 約定之「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

(四)準此，依現有卷證資料及上開專業諮詢顧問意見，申請人系爭治療係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符合系爭附約條款第 16 條除外責任之約定，且不符合除外責任之例外情形，是申請人請求相對人就系爭治療給付相關醫療保險金，難認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 104,910 元，本中心尚難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3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